

中华财险重庆市南川区地方财政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中药材种植的中药材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已移栽大田种植成活，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泥石流、干旱、雹灾、雪灾、冻灾、内涝；
- （二）轮纹病、炭疽病、霜霉病、根腐病、斑枯病、紫纹羽病、立枯病、黑斑病、黄翅茴香螟、黄凤蝶、蚜虫、红蜘蛛等常见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不按常理进行轮种和由于检疫性病虫害而导致的保险中药材的损失；

(五) 正常生长过程中的枝叶枯萎等自然损失；

(六) 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农技部门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七) 被保险人不遵从中药材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中药材的损失；

(八) 幼苗移栽成活前和保险中药材收获出土后发生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中药材因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行洪、滞洪区域内导致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药材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而致损失扩大部分；

(三)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四)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五)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药材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最终每亩保险金额以政府方案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中药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

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中药材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定损方式

当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时，损失确定或抽验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保险面积的 5%。

损失抽样点按照整个地块（上、下、左、右、中五个点），分别按 1 m²（100 cm×100 cm）确定抽样点，然后在 1 m²内再按照（上、下、左、右、中五个点）分别剖析不少于 5 棵保险中药材苗（全株），进行分析评估和价值测算，最后将每一棵受损中药材苗的受损程度进行平均，得出该地块的损失程度。

（二）赔偿标准

1. 全部损失

由于暴雨、山洪冲刷、泥石流、干旱、冻灾和内涝灾害，造成保险中药材地面上茎叶萎蔫、干枯或地面以下烂根或全株死亡且损失程度达到 80%（含）以上的，或者由于常见病虫害造成保险中药材地面茎叶萎蔫、枯黄或死亡且损失程度达到 8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2. 部分损失

（1）由于雪灾、雹灾、暴雨、干旱以及轻微泥石流、冻灾和内涝灾害，造成保险中药材地面上茎叶萎蔫、干枯或地面下的烂根或全株死亡且损失程度未达到 80%的，视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级别	损失情况	赔偿比例
轻度	地面茎叶萎蔫、干枯或烂根致全株死亡且损失程度在 30%（含）至 5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影响较小	30%-50%
中度	地面茎叶萎蔫、干枯或烂根致全株死亡且损失程度在 50%（含）至 6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影响较大	50%-70%
重度	地面茎叶萎蔫、干枯或烂根致全株死亡且损失程度在 60%（含）至 80%（不含）之间，对其正常生长影响严重	70%-9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2）由于常见病虫害造成保险中药材地面以下烂根或地面以上茎叶萎蔫、枯黄或死亡且损失程度未达到 80%的，视为部分损失，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级别	损失情况	赔偿比例
轻度	地面以下烂根或地面以上茎叶萎蔫、枯黄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 30%（含）至 5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和产量及品质影响较小	30%-50%
中度	地面以下烂根或地面以上茎叶萎蔫、枯黄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 50%（含）至 6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和产量及品质影响较大	50%-70%

重度	地面以下烂根或地面上茎叶萎蔫、枯黄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 60%（含）至 8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和产量及品质影响严重	70%-90%
----	---	---------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3）保险中药材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灾害损失时，**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

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三）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植株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雪灾：本条款的雪灾责任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出具的雪灾鉴定证明为准。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中药材耐淹能力。